司法院胡廳長簡幫辦 蒞中高分院中院視察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胡廳長致中、簡幫辦朝振、顏科長南全、劉科長福生、黃科長水通、林科長開任一行日前蒞臨臺中、視察臺中高分院業務，受到榮院長啓宸熱烈歡迎。

視察人員抵達後，立即展開作業，調閱民刑事案卷一百五十餘件，詳爲審閱，檢閱完畢後並於當日下午在臺中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座談會，講評視察結果並回答問題。胡廳長、簡幫辦分別將視察所見民刑事案卷中之優點及應改善事項，一一提出供大家參考，對於臺中高分院近年來辦案維持率節節提昇，遲延案年年減少甚爲讚許，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登載詳實，筆錄字跡清楚、記被告之態度及表情，均甚讚賞。（續）

【又訊】司法院胡廳長致中等一行八人，於日前抵達臺中地方法院作爲期三天之業務視察，視察期間調閱民刑事審判等各項簿六件，逐一詳細審閱，並召開座談會，書記官以上同仁參加。

胡廳長致詞時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等慰勉同仁工作辛勞之意，同時對於該院黃院長金瑞之領導有方，使得該院一年來各項業務均有進步，甚爲讚許，繼由胡廳長、簡幫辦分別就視察結果加以講評，列舉各項業務之優點三十六項，及應行改進事項十六點，並就會中同仁所提問題予以說明。（芳）

法務部呂部長有文 蒞臨臺東地院訪問

【本刊臺東訊】法務部呂部長有文，日前由花蓮高分檢洪檢察長槇雄及臺東地檢署趙檢察長昌平等陪同，蒞臨臺東地院訪問，受到陳院長丁坤及同仁熱烈歡迎。

呂部長於民國五十八年間曾任臺東地院院長，此次乘視察臺東地區檢、調、監、所業務之便，特地到臺東地院探視舊部屬，該院陳院長將各單位主管集至貴賓室一一向呂部長引介，呂部長隨即參觀該院各辦公室，並向同仁慰問敍舊，握手言歡，場面溫馨而感人。

呂部長憶及當年部分院舍木造瓦房，如今改建整齊美觀之鋼筋水泥廳舍，環境花木扶疏，予人清新之感。呂部長對於舊屬同仁尤其關懷，對彼等之生活頻頻垂詢。【本刊臺東訊】法務部呂部長對該院陳院長領導有成，院檢相處融洽，業務協調配合，表示讚揚。（和）

北院少年法庭舉辦 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八十年第一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日前假該院六樓簡報室舉行，該院林院長明德親臨致詞，到會人員計有少年法庭庭長、主任、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等共一百餘人。

林院長除表示感謝榮譽觀護人多年來對該院觀護工作的奉獻外，並期勉與會之榮譽觀護人本於人本思想，繼續給予少年必要的協助和精神上的扶持。接着代表頒發獎狀予獲得司法院獎、高等法院獎及該院林院長明德親臨致詞，到會人員計有少年法庭庭長、主任、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等共一百餘人。

林院長除表示感謝榮譽觀護人多年來對該院觀護工作的奉獻外，並期勉與會之榮譽觀護人本於人本思想，繼續給予少年必要的協助和精神上的扶持。接着代表頒發獎狀予獲得司法院獎、高等法院獎及該院黃院長金瑞之領導有方，使得該院一年來各項業務均有進步，甚爲讚許，繼由胡廳長、簡幫辦分別就視察結果加以講評，列舉各項業務之優點三十六項，及應行改進事項十六點，並就會中同仁所提問題予以說明。（芳）

屏院李官長榮退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李正友屆齡退休，該院日前假會議室舉行茶會，並贈送「功在司法」銀盾壹座以示惜別。惜別會由張院長木賢親自主持，委任職以上同仁全部參加。張院長於介紹李官長奮鬪歷程後，盛讚這位幕僚長秉性耿直、負責盡職，其熱愛司法，尤足爲同仁楷模。（斌）

花蓮地院續辦 電腦研習訓練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郭院長仁和，爲充實員工資訊常識，加强電腦操作訓練，以利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於七十九年度電腦操作研習完畢後，特指示繼續擬訂「八十年度電腦操作訓練計畫」，並委請益巧電腦有限公司，利用晚間，代訓同仁，全院同仁一律參加。

該訓練分三梯次舉行，每梯次二十小時，每週各授課六小時，課程內容有電腦基本概論、DOS命令使用說明、中文輸入法、中文系統及印表機操作、文書編輯及磁碟作業系統等。該院郭院長，對同仁利用晚間認眞學習電腦之精神深表嘉許，並勉勵同仁認眞學習，不斷求取新知。由於全院同仁學習興趣甚濃，受訓成果必將豐碩，全部研習課程預定於今年三月下旬結束，並展開另一階段之研習。（鴻）

竹院頒獎優法警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七十九年度下半年法警逮捕通緝犯及拘提人犯成績業經核定，計逮捕通緝犯三十一名，拘提人犯七十九名，獲獎法警共十三名。其中法警楊雲鐘拘提到案人犯計十八人，績效達百分之六十以上，獲記功二次爲最優，另陳文霖、陳文坤、彭信堂、賴光浪各拘提六人次之，各獲嘉獎二次。通緝犯部分，以范綱淇、楊兆瑞、鄒顯錦、彭國城各逮捕五名爲最優，各獲嘉獎二次，績效甚佳。

又該院七十九年全年拘提人犯、逮捕通緝犯績優法警亦經評定，拘提人犯成績優良人員：第一名楊雲鐘、第二名彭國城、鄒顯錦。逮捕通緝績優人員：第一名范綱淇、第二名楊兆瑞、第三名彭國城、鄒顯錦，以上績優人員均獲該院核定各頒獎狀一幀、獎品一份。（衡）

蘇聯，這個百病叢生的國家（四）

五、漢學家

八月九日晚，我們的旅行團乘夜快車赴列寧格勒，莫斯科的火車站月臺是露天的，無棚無蓋，也沒有可供候車人坐息的椅凳，不知道嚴多雨雪之夜，蘇聯的乘車客如何熬過去。

翌日清晨，到達列寧格勒，車站月臺總算有雨棚遮蓋，不過棚架甚高，斜風細雨，還會侵襲到棚下行人。

登上蘇聯觀光局（INTOURISTS）的巴士，直馳波羅的海之濱。住進波羅的海濱海大旅社（PRIBALTIYSKAYA HOTEL），立即透過當地觀光局的導遊，聯絡上七月間曾來臺灣參加敦煌學會議的漢學家孟列夫，並約定見面的時間和地點。

八月十日下午，我們到蘇聯國家科學院遠東研究所列寧格勒分所去拜訪孟列夫，但第一位出來接見的却是該所副所長尤金尼·基欽諾夫博士（Prof. dr. Eugeni Ikychanov），他和我們座談了近一小時，告訴我們：(1)該分所僅研究中古時期的中華文化，包括中華法學在內。遠東研究所本所設在莫斯科，負責研究現代中華法學。(2)他本人研究我國中古時代的西夏法律，著有「西夏法律」一書，經中共譯成中文，並已出版。該所有一條走廊，兩側壁櫥陳列歷年研究成果的出版品，《西夏法律》，亦在其中。(3)他另一研究成果是《中古時期中華法律的基本原則》，亦已出版，並以一册相贈。

隨後，敦煌學專家孟列夫出來相見，並引導我們參觀該分所收藏的珍貴資料，其中包括許多中古時代中東及遠東地區稀有卷册的手抄本，以及許多敦煌書畫的原件。該分所均用精心設計的櫥櫃函篋珍藏。蘇聯政府雖然國庫不豐，但對學術研究，尚能竭力而爲，當係由於中央決策，他人不敢表示異議，故能貫徹執行，此或爲其百弊中之一利。中古時期之我國文化，國人少有措意，蘇聯國家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竟有人孳孳鑽研，不禁令我們油然生敬，赧然汗顏。

我國法制史研究機構將來舉行研討會時，似可邀請基欽諾夫博士來華參加，一以拓展研究視野，一以擴大中蘇文化交流。

張特生

孟列夫爲國際知名漢學家，能以略帶北方口音的中國話交談，他的研究室牆上，掛滿中國字畫，書香洋溢，終生致力漢學，現已滿頭白髮，仍然樂之不疲。

六、共產誤俄七十年

據那位來自上海的留學生朱靖說，去年在莫斯科紅場舉行盛大遊行示威的羣衆，打出各式各樣的反共標語，其中最引人注意的一條是《七十多年的道路都是錯的》。這該是蘇聯人民一致的心聲。

我們在蘇聯訪問六天，除會見上述漢學家之外，還和兩位莫斯科市議會的議員及兩位蘇聯律師界的領袖人物面座談，他們異口同聲表示對共產黨極權體制的不滿，以及對自由、民主國家的嚮往，筆者已另爲文報導（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我們訪問列寧格勒時的當地導遊，是一位韓裔第三代俄人，名叫娜塔夏·康納雪維琪、金（Natasha Konashevich-Kim），在閒談時，她告訴我們：「現在的蘇聯人祇問如何能改善生活，再也不願談什麼主義、思想或意識型態。」

七、崩潰邊緣

雖然美國時代雜誌去年四月十日那一期報導，莫斯科市部分特殊行業，例如時裝和美容業，在紊亂的經濟環境中，大發利市，造就了許多暴發戶，他們每月平均收入高達七百盧布，按規定滙率折合美金一千一百二十元，是一般市民平均收入的三倍，可以過着優裕的生活；莫斯科市以外有些地區，例如它東南二百六十哩外的潭波府（Tambov），由於當地一批年輕的戈巴契夫信徒，積極推動改革結果，經濟情況已見復蘇，市場貨物充裕。在那片黑色沃土的地區裏，確已無人挨餓。但在蘇聯其他地區，包括莫斯科、列寧格勒等胸臟地帶，物資嚴重短缺，貨幣價值低落，是千眞萬確的事實，而且在愈演愈烈之中。我們訪蘇期間所看到的，就是一種瀕臨崩潰邊緣的胸臟衰竭現象，近月新聞報導，蘇聯糧食缺乏的情況更加惡化，蘇聯人民在寒冷的冬季裏，要忍受挨餓的痛苦，那眞是饑寒交迫，民不聊生，一個號稱社會主義工人天堂的國家，竟落得如此不堪，恐怕馬克斯、列寧和史達林等人作夢也想不到罷！（全文完）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陳君問：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對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行爲設有刑罰規定，鄉鎮市公所編列之預算書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倘有鄉鎮市民代表將其影印散布於選民，是否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刑責？提供影印服務之公務員，如不知該鄉鎮市民代表係爲散布於選民而協助影印，是否亦觸犯該項刑責？

答：一、鄉鎮市公所編列，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預算書是否屬於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應秘密之文書」，應依各項預算之性質定之，依預算法規暨地方自治法令之規定，該項預算書並不當然具有秘密性，從而鄉鎮市民代表如將其影印散布於選民，是否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自應依其所散布預算之性質決定。

二、至單純爲鄉鎮市民代表提供影印服務之公務員，既無犯罪之故意即無觸犯該項刑責之餘地。

△林君問：甲現年十七歲，因玩球不愼而打破乙之玻璃門，甲承諾翌日請人前來換修。次日果有丙前來換修玻璃門，事畢，丙向乙索取報酬三千元，乙因而大感驚訝，探詢之後，始知甲昨日赴丙店，向他表示，家中有玻璃門壞了，請他前來換修。玆乙拒絕給錢。問丙應如何主張其權利？

答：本題甲與丙約定由丙修理乙房屋之玻璃門，甲丙間係成立承攬契約，雖甲爲年僅十七歲之限制行爲能力人，但甲係玩球打破乙之玻璃門，因而與丙成立承攬契約，約定由丙修理，甲訂立契約之意思表示，依其年齡及身分，爲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依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縱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亦屬有效。丙依約修好玻璃門後，可向甲請求給付報酬。

七十九年度律師高考「民事訴訟法」試題

一、甲公司受破產宣告，法院選任乙、丙、丁三人爲破產管理人，試附理由解答以下問題：

1.甲公司之財產爲A無權占有，甲公司可否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A返還該財產？（七分）

2.B對甲公司負有債務新臺幣十萬元，破產管理人乙可否單獨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B返還該十萬元？（八分）

3.在破產管理人對B所提起之訴訟中，甲公司可否爲訴訟參加？如認爲可爲訴訟參加，則於破產管理人捨棄上訴權後，甲公司可否提起上訴？（十分）

二、附訴訟法上之理由，答左列各問題：

1.甲本於所有權訴請乙返還座落某地未經登記之房屋，乙否認該屋爲甲所有，甲乃依本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五款提起中間確認之訴追加請求該屋爲甲所有，法院就此房屋所有權之爭點，得否爲中間判決？

2.甲乙訴訟，乙受敗訴之判決，上訴期間於八月十五日屆滿，乙於上訴期間提起上訴，因繳納上訴裁判費不足，法院認爲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乙對該裁定提起抗告，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該駁回上訴之裁定始確定，該訴訟之判決，依法應於何時確定？

三、原告A主張：被告B向伊租用房屋爲期二年，訂有書面契約，因B欠租達兩期之租額以上，經催告仍不給付，已終止租約等情；訴請B遷讓房屋，給付租金二十萬元（新臺幣下同），及遲延返還房屋所生之損害金十五萬元。B抗辯：並無欠付租金，A之終止租約應屬無效。試回答下列各點：

1.A提起之上述訴訟，可否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地方法院獨任法官依簡易程序，爲A全部勝訴之判決者，應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地方法院合議庭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爲之判決，B以該第二審判決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是否符合許可上訴之要件？

四、甲男未滿十八歲與乙女未滿十六歲結婚，甲男之法定代理人丙，以甲、乙未達結婚年齡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告甲、乙抗辯其結婚經雙方法定代理人全體同意？問：

1.法院於證明甲、乙之抗辯事實爲眞時，可否爲駁回原告丙之訴？（十分）

2.甲、乙於原告起訴時，已達結婚年齡，惟於訴訟上自認未達結婚年齡，法院可否爲駁回原告丙之訴？（十五分）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新書推薦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論述，且將各爭點表格化，做有系統整理，研讀快速，投資報酬率高

目成。甲說；乙說……，般之行使，以符合考生之閱讀及記憶習慣，收事半功倍之效。

全書厚五百餘頁，採大字精美印刷，定價三百元，見書